

证券代码：839697 证券简称：锐速智能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为满足锐速智能新能源设备制造总部基地项目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项目贷

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整，以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为抵押物，同时董事长张民及配偶彭黎黎、伍波及配偶赵红、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股东彭黎黎、伍波、赵红、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宏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偿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具体方案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，但按照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